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
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PFYD614	建设项目代码	2511-320571-89-01-953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立中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	所在区域	高端贸易与制造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31350，纬度：31.3179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29”中“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技备（2025）12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5-12-15	预计投产时间	2026-02-15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不外

			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不直接从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2）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		

	积27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2012-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2) 功能定位 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3) 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4) 城区规模 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至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 (5) 空间布局 A、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③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④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B、中心体系：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
--	--

	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6）分区建设引导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正式印发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 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要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7）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
--	--

	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1号第3幢05-06、07-08室，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其生产的氟橡胶密封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液晶面板、光伏等科技产业领域，属于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入园的重污染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关要求。 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td><td>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td><td>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吴淞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点方位）约2.2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吴淞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点方位）约2.2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吴淞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点方位）约2.2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	相符										

			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7.8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86km，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维护区域环境；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落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绿地及水域范围内；本项目非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退二进三”区域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热压成型、烤箱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监督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次环评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物质，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的相关要求。 4. 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				

	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发展定位：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发展目标：2025 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2035 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划定三条控制线：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面积不低于 0.3071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一主两副，四片多点”。其中“一主”为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为阳澄南岸创新城及吴淞湾未来城，“四片”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及金鸡湖商务区。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制造 2 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大新兴产业，布局发展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属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其生产的氟橡胶密封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液晶面板、光伏等科技产业领域，属于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 （2）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3)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4)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5)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禁止或限制类别内，满足相应严格管控要求，不违背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7.86km，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吴淞江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 2.25km。																																				
	表 1-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公顷）</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相对位置</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td><td>/</td><td>6490.8778</td><td>6490.8778</td><td>项目西北 5.80km</td></tr><tr><td>吴淞江</td><td>湿地生</td><td>/</td><td>苏州工业</td><td>/</td><td>79.4807</td><td>79.4807</td><td>项目东南</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项目西北 5.80km	吴淞江	湿地生	/	苏州工业	/	79.4807	79.4807	项目东南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项目西北 5.80km																													
吴淞江	湿地生	/	苏州工业	/	79.4807	79.4807	项目东南																														

重要湿地	态系统保护		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最近点方位) 2.25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项目西10.96km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项目西南11.75km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项目西南(最近点方位) 2.70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纳污河流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 类）。 ③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2024 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园区除 4a 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需要消耗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2024 年 9 月苏州工业园区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	本项目不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蚀刻、化成等工艺	相符

		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含热压成型、烤箱烘烤工序，热压成型、烤箱烘烤步骤橡胶分子链发生交联反应（硫化），但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硫化氢、二硫化碳等）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	相符

	执行。	有变化的，本项目将按新规定执行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项目之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由上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5）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6 与苏政发[2020]49 号、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苏政发[2020]1 号、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	相符

	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二、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三、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一级、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建设项目，不外排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不使用船舶；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符合定额标准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1号第3幢05-06、07-08室，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的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运行期间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码头的建设，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相符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码头的建设，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	相符

	装备项目。	(2018) 32 号), 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项目内,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2.1km,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 也未涉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活动,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至生产上, 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			

	境管理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回用至生产上，不外排，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刻蚀）、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距北侧阳澄湖最近距离 6.38km，距南侧娄江最近距离 5.0km，不属于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 2018 年修订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 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	---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 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 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 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 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 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 8000 总吨及以上油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 VOCs 收集治理, 鼓励开展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运输, 不涉及罐车等	相符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 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m/s; 烘烤废气采用管道直连进行收集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烤箱烘烤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十、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 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原料不在厂内暂存；氟橡胶为固态胶片，采用塑料膜、纸箱包装后暂存于冷库，低温保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压油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液压油和氟橡胶，液压油在 2RT 成型机 350T 使用，该设备液压油系统密闭；氟橡胶加热成型、烤箱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相符

			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用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处控制风速为 0.3m/s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1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相符
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按照目前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进行环	相符	

		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次环评后，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烤箱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设备直连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0%	相符

9.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热压成型废气、烤箱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设备直连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为 90%	相符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恶臭		

		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	相符	
	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1）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2）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炼胶废气应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焚烧处理，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 （4）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	本项目无密炼机、硫化罐，直接采购成品氟橡胶胶片，无需炼胶，本项目无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工序；本项目热压成型、烤箱烘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高效节能环保设备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采用密闭桶转移和输送，且不在厂内暂存；本项目采用设备直连管道或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本项目排污前，申请排污证，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险固废可委托周边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相符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	本项目依托新建一个危废仓库（6m 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相符	

		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采用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固废委托经营单位处置前，建设单位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委托合同；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固废管理要求进行	相符
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将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2. 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苏园环〔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8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提出以下工作目标：通过三年统一行动，实现园区VOCs精细化治理效能显著提升，VOCs排放总量相比2024年下降10%，O₃浓度增长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 本项目氟橡胶加热成型、烤箱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或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排至				

	“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半导体、液晶面板、光伏等高端科技产业加速发展，其生产环节对具备耐高温、耐腐蚀性的关键密封部件-氟橡胶密封圈需求显著增长，在这市场前提下，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5〕12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制品业”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 （2）建设单位：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筑面积：1260m²（租赁面积）； （6）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7）劳动定员：10 人； （8）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248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配套情况：无食堂、无宿舍。
------	--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信息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60m ²	含生产、办公、仓储等区域
储运工程	冷库		规格为 2.5m*4.6m*2.8m， 11.5m ²	存放氟橡胶
	模具间		163.2m ²	存放模具
	耗材仓库		24m ²	存放棕刚玉圆球磨料研磨石
	成品仓库		51m ²	存放成品
	危废仓库		6m ²	存放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6m ²	存放一般固废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56.7m ³ /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98.4m ³ /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电		300 万度/a	市政供给
	空压机		1 台，型号为 BMVF-7.5，设计排气量为 1.2m ³ /min,配套设置 1 个 0.6m ³ /0.8Mpa 压缩空气储罐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成型废气、烤箱烘烤废气	采用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15m）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1m ³ /d）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	零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绿化隔离、基础减震、专业设计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经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	固废实现零排放
依托工程	雨水管网和雨污水排放口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注：租赁厂房已实现雨污分流，提供供电工程、供水工程、通风井、消防栓、总排水口等工程。本企业用水单独计量，依托出租方配备的消防设施，厂区内管线完善、地面道路均硬化。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	氟橡胶密封圈	DN1.0mm~500mm	200	万件/a	1984h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状态	年耗量(t)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生产	氟橡胶	1,1,2,3,3,3-六氟-1-丙烯、1,1-二氟乙烯、四氟乙烯的共聚物 75.47%、聚四氟乙烯 22.64%、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 1.89%	固态，胶片	6.5t	0.5t	25kg/箱	冷库	外购、汽运
	模具	中碳钢	固态	100 套*	1000 套	模具架/50 套	模具间	
	棕刚玉圆球磨料研磨石	由棕刚玉砂及粘土经高温烧结，粒径 1mm-30mm	固态	0.5t	0.05t	25kg/袋	耗材仓库	
	液压油	深度精制矿物油（C15-C50）	液态	2000L/2 年	/**	/	/	
废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0.011	0.005	5kg/袋	污水处理区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0.0004	0.001	1kg/袋		

注：*模具间模具储存量为 1000 套，平均每年更换量约 100 套，上表用量为年更换量。
**液压油更换时由设备供应商提供，液压油不在厂内暂存。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氟橡胶	片状；相对密度（水=1）：1.84-1.88；闪点：>204℃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液压油	性状：琥珀色液体，石油气味；密度：0.86kg/l@15℃；闪点：（克利夫兰开杯）170℃（最小值）；溶解性：溶于烃类，不溶于水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聚合氯化铝	性状：淡黄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2.44；溶解性：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本品不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3730mg/kg（大鼠经口）
聚丙烯酰胺	性状：白色粒状固体；容积密度：0.70g/cm ³ ；溶解性：溶于水为无色黏稠液体，无臭，与水混溶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6.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2RT 成型机 350T	JH-ZK2-350T	4	模压成型主设备
	秤重筛选切条机	XHH-128B	1	备料裁切尺寸
	超声波清洗机	FJD-36A	1	清洗用途
	涡旋光饰研磨机	BY-M36L/2	1	研磨毛边
	热风循环烤箱	RS881Y	2	烘烤定型
检测设备	立式闪测仪	QC109	1	检测尺寸
	微型国际硬度计	MICRO IRHD	1	检测硬度
	新型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AI-7000-SU1	1	检测拉伸强度,拉伸率
公辅设备	订制冷库	2.5m*4.6m*2.8m	1	原料保存
	螺杆空压机	BMVF-7.5	1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m ³ /d	1	废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12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研磨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等，具体如下：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有效工作日按 248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48m³/a，损耗以 2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8.4m³/a。

（2）研磨用水：本项目研磨为湿式作业，作业使用的涡旋光饰研磨机大小为 300mm*400mm*300mm（容积为 0.036m³），每 3 个工作日进行一次工作液（水）更换工作，每次用水量为 0.029m³，年用水量为 2.4m³/a，损耗以 10%计，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2.2m³/a。

（3）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设 1 台超声波清洗剂，单槽，槽规格为 800mm*700mm*700mm（0.392m³），每 1 个工作日对槽内工作液（水）进行更换，每次用水量为 0.314m³，年用水量为 77.9m³/a，损耗以 10%计，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1m³/a。

研磨废水 2.2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 70.1m³/a 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约 1%（0.7m³/a）损耗，71.6m³/a 回用至生产上。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pre> graph TD Inlet[自来水 256.7] -- 248 --> LO[生活办公] Inlet -- 8.7 --> LC[超声波清洗] LO -- 损耗 49.6 --> LO LO -- 生活污水 198.4 --> WWT[园区污水处理厂] WWT -- 198.4 --> Outlet[吴淞江] LC -- 2.4 --> GR[研磨] GR -- 损耗 0.2 --> GR GR -- 研磨废水 2.2 --> WWT LC -- 69.2 --> WWT LC -- 损耗 7.8 --> LC WWT -- 70.1 --> WWT WWT -- 损耗 0.7 --> WWT WWT -- 废水处理设施 --> WWT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第 3 幢 05-06、07-08 室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惠浦路，隔路为高正科创园，南侧为金胜河、金胜路，西侧为泽胜智能产业园，北侧为苏州卓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项目所在厂房共 1 层，总高度约 6m。项目西侧布设热压成型区，热压成型区东侧靠北端从西向东依次布设涉水区（研磨区、清洗区、污水处理区）、终检区、更衣室、成品仓库、办公区等，热压成型区东侧靠南端从西向东依次布设更衣室、烘烤区、备料区、冷库、耗材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模具间等，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密封圈的生产，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备料废气	备料	颗粒物
	G2	热压成型废气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G3	烘烤废气	烤箱烘烤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废水	W1	研磨废水	研磨	pH、COD、SS、氟化物
	W2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pH、COD、SS、氟化物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S3	橡胶边角料	备料、人工拆毛边	橡胶边角料
	S2	废模具	热压成型	废模具
	S4	废磨料	湿式研磨	废磨料
	S5、S6	不合格品	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不合格品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废油桶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板框压滤机废滤板	废水处理	废滤板
	/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通过现场勘察及产权核查确认：租赁楼栋当前入驻邦博锐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邦博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钻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机加工、组装、针织），外排污染物量较小；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40774 号），设计用途为非居住，与本项目建设类型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开展工作：落实“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法完成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全流程审批手续，待取得全部许可后，严格落实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的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该环境依托方式符合园区厂房租赁配套管理规范；同时，租赁车间用水、用电均实行单独计量，可精准管控资源消耗与排放核算，满足环境管理及合规追溯要求。 项目所在楼栋东、南、西侧均为厂区内道路，西侧紧邻厂区内第 3 幢建筑，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题	综上，本项目选址无遗留环境问题，无关联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7%，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浓度 μg/N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1.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E120°49'02”，N31°18'22”）”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分别为 2 时、8 时、14 时、20 时。监测点位（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84km 处，处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所引用数据为近三年现有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监测平 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占标率 范围（%）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胜浦街道 办事处旧 址	非甲烷 总烃	1h	1.04~1.89	52.0~94.5	2	0	达标
	氟化物	1h	ND	/	0.02	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因子引用点位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地表水环境：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 III 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 V 类断面；(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东湖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3) 省、市考核断面：3 个省考断面中阳澄湖湖南年均水质 III 类，连续 7 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 II 类，连续 10 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 II 类，连续 14 年考核达标；4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其中 II 类占比 81.8%；(4) 区内全水体断面：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断面数占比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 V 类断面；(5) 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 (IV 类)，同比持平；(6)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 0.045mg/L，同比升高，总氮浓度 1.28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49.4，处于中营养状态，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 0.034mg/L，同比下降，总氮 0.90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48.5，处于中营养状态；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0mg/L，同比下降，总氮 1.33mg/L，同比升高，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50.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203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园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排污口和下游1000米，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6月9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SS（mg/L）
一污厂上游500米（E 120°48'19"、N 31°17'53"）	浓度范围	7.6-8.1	9-14	0.5-0.76	0.10-0.11	1.54-2.08	7-8
	平均值	7.8	12	0.63	0.10	1.87	7
	超标率%	0	0	0	0	/	/
一污厂排污口（E 120°48'41"、N 31°17'48"）	浓度范围	7.7-8.1	12-13	0.54-0.85	0.09-0.12	1.51-2.08	7-8
	平均值	7.8	12	0.70	0.11	1.88	7
	超标率%	0	0	0	0	/	/
一污厂下游1000米（E 120°48'48"、N 31°17'44"）	浓度范围	7.6-8.0	10-12	0.49-0.86	0.09-0.13	1.54-2.07	8
	平均值	7.7	11	0.68	0.11	1.87	8
	超标率%	0	0	0	0	/	/
二污厂上游500米（E 120°45'55"、N 31°15'06"）	浓度范围	7.7-7.8	9-15	0.42-0.62	0.09-0.13	2.69-6.08	5-6
	平均值	7.7	12	0.5	0.11	4.34	6
	超标率%	0	0	0	0	/	/
二污厂排污口（E 120°45'59"、N 31°15'19"）	浓度范围	7.6-7.8	10-16	0.47-0.75	0.10-0.14	2.76-5.98	6
	平均值	7.7	13	0.57	0.12	4.31	6
	超标率%	0	0	0	0	/	/
二污厂下游1000米（E 120°46'01"、N 31°15'28"）	浓度范围	7.5-7.8	11-16	0.40-0.70	0.11-0.13	2.70-6.05	6
	平均值	7.6	14	0.51	0.12	4.32	6
	超标率%	0	0	0	0	/	/
标准（IV类）		6-9	30	1.5	0.3	/	/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0.072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2

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03 月 21 日的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848-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不外排，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限值。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 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A 标 准排放限 值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表 2 标准	氟化物(以 F-计)	2.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4.2.2 规定工业用水除应满足表 1 各项指标外，还应符合 GB18918-2002 中“一类污染物”和“选择控制项目”各项指标限值的规定。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0	/	0.000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3	72.3	0	0
			COD	0.0046	0.0046	0	0
			SS	0.018	0.018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8.4	0	198.4	198.4
			COD	0.079	0	0.079	0.006
			SS	0.06	0	0.06	0.002
			氨氮	0.009	0	0.009	0.0003
			总氮	0.014	0	0.014	0.002
			总磷	0.002	0	0.002	0.00006
			合计	废水量	270.7	72.3	198.4
			COD	0.0836	0.0046	0.079	0.006

		SS	0.078	0.018	0.06	0.002
		氨氮	0.009	0	0.009	0.0003
		总氮	0.014	0	0.014	0.002
		总磷	0.002	0	0.002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895	1.895	0	0
		危险固废	10.054	10.054	0	0
		生活垃圾	1.24	1.24	0	0
	注：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0.008 mg/m³）远低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0.07 mg/m³），要求后续例行监测中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不得检出，并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纳入苏州工业园区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1号第3幢05-06、07-08室，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 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COD、SS、氨氮、总氮、总磷。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及装修作业。对于施工扬尘，需重点防控并采取针对性抑尘措施，以减少尘土扬散，措施落实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于装修废气，通过要求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环保型材料（如环保水性涂料），可有效减少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可控。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材料装卸及设备安装环节，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 (A)。因该阶段以室内施工为主，噪声源集中于室内，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装修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装修材料包装箱、包装袋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包装物可通过回收利用或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实现资源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综上，上述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项目施工期通过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环境影响因素将同步消除，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质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1) 备料废气 G1 备料时利用秤重筛选切条机将氟橡胶胶片裁切成需要的大小和尺寸，该步骤会产生备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氟橡胶使用量为 6.5t/a，使用量较小，且橡胶片质软并有一定黏性，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评价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热压成型废气 G2、烘烤废气 G3 热压成型工序的工况温度已满足交联剂（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的反应需求，氟橡胶在通过加工形成目标形态（即成型）的同时，其分子链已启动交联反应（即硫化），成型与硫化在同一时间段、同一工艺环节内同步开展；后续烘箱烘烤工序的温度高于成型温度，且加工时长也长于成型时长，该烘烤条件可进一步驱动橡胶体系内的交联反应（即硫化）进行，在热压成型（一次成型）、烤箱烘烤（二次成型）步骤会产生热压成型废气、烘烤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①非甲烷总烃 ②氟化物
--------------	--

③恶臭污染物

热压成型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烘烤废气由设备（热风循环烤箱）直连管道收集，上述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纯物化处理，无生化工序，本次评价不考虑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情况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一览表

产气设备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t/a）
2RT 成型机 350T、热风循环烤箱	热压成型、烤箱烘烤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0022	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	90%	0.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0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³	废气量 m³/h	排放口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压成型、烤箱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83	0.001	0.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8	0.0001	0.0002	10	12000	DA001 排气筒

注：热压成型、烤箱烘烤工况为 1984h/a。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 mg/m³。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008 mg/m³，远低于上述检出限。因此，要求后续例行监测中非甲烷总烃不得检出，并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4-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831173，31.317901	15	0.5	17.0	25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0.0001	1260	3

1.3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frac{Q_{\text{总}}}{\sum Y_i\cdot Q_{\text{基}i}}\times\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废气总排放量，m³；
Y_i—胶料消耗量，t；
Q_{i基}—产品的基准排气量，m³/t 胶；
ρ_实—实测污染物浓度，mg/m³。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中“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对胶料进行 2 次成型（热压成型、烤箱烘烤），年胶料消耗量按 6.5*2=13t 计，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折算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 DA001 排放废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年运行时间 h	胶料消耗量 t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DA001	12000	1984	13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8	7.3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经换算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1.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两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3	0.001	1	1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备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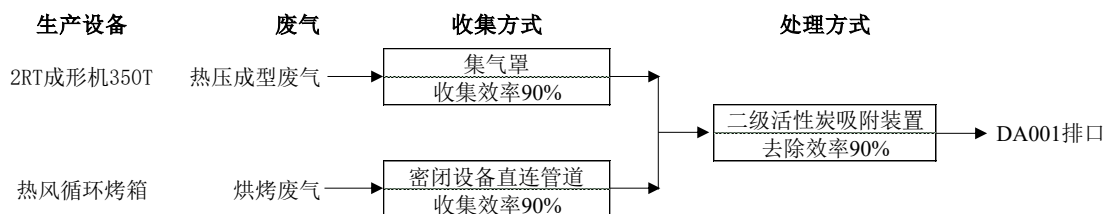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1.5.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热压成型废气、烘烤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烘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吸附去除率可达 75%-92%，本次去除率以 90%计，

且使用的处理装置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低效类名单内。同时，该处理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具备运行稳定和可靠性好等特点，可长时间稳定运行。

1.5.3 集气效率合理性分析

1.5.3.1 计算公式

各集气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1）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主编，陈信常 马菊元 韩绍昌副主编，湖南科技技术出版社），上部集气罩的排气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times k\times P\times H\times V_r$$

式中：

- Q：设计风量，m³/h；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 V_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2）密闭设备风量计算公式

密闭设备风量计算均参考《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密闭空间排风量计算公式：

$$L=nV_f$$

式中：

- L：全面通风量，m³/h；
- N：换气次数，1/h；
- V_f：通风间体积，m³。

1.5.3.2 设计风量

（1）集气罩设计风量

本项目共设 4 台 2RT 成型机 350T，每台设备上有两个成型区，每个成型区尺寸为 0.6m*0.6m，本项目在每个成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8m*0.8m，本项目共设 8 个集气罩，集气罩理论排风量的理论排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7a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表

集气罩规格	k	P(m)	H（m）	V _r (m³/s)	集气罩个数	理论排风量 (m³/h)
0.8m*0.8m	1.4	3.2	0.3	0.3	8	11612.2

(2) 密闭设备设计风量

本项目共配置两台热风循环烤箱，烤箱工作区尺寸分别为 500mm×600mm×640mm、500mm×600mm×750mm，容积分别为 0.192m³、0.225m³，密闭设备的理论排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7b 密闭设备排风量计算表

密闭设备名称	密闭空间规格	n	V _f (m ³)	设备个数	理论排风量 (m ³ /h)
热风循环烤箱 1	500mm×600mm×640mm	15	0.192	1	2.9
热风循环烤箱 2	500mm×600mm×750mm	15	0.225	1	3.4
合计					6.3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理论排风量为 11612.2+6.3=11618.5m³/h，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理论排风量，符合集气要求。

1.5.3.3 集气效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均大于理论排风量，符合集气要求。

1.5.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是目前一种普遍、有效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式，活性炭主要特点为：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比表面积大，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孔隙多且孔径均匀，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吸附容量大，吸附速度快，有较强吸附能力，净化效果好，脱附速度快，容易再生，灰分少，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热、耐酸、耐碱、成形性好。

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通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要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

活性炭吸附法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配套排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碳层规格	2.8m*2.0m*0.4m（合计填充厚度）
		过滤面积	5.6m ²
		气流速度	0.595m/s
		一次填充量（每箱）	1.12t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企业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备维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体系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产生废气的装置同步运转；在开停机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废气产生设备开启，后于废气产生设备关闭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计算，本项目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预处理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含尘废气接入
	吸附剂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小于0.6m/s，满足相关要求

	选择	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使用一次性活性炭进行吸附，拟制定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工作计划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 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 87和GB 12348的规定				
检测与过程控制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DA001排气筒设置满足 GB/T16157要求的采样口				
		应定期检查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江苏省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装置名称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为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计算值 (d)	计划更换周期 (次/年)
二级活性炭吸	1120*2=2240	10%	0.075	12000	8	31111.1	4*

附装置																																		
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计算的更换周期大于三个月或 500 小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三个月”，计划更换频次设为 3 个月。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平均风速 (m/s)</th><th rowspan="2">A</th><th rowspan="2">B</th><th rowspan="2">C</th><th rowspan="2">D</th><th rowspan="2">C_m (mg/Nm³)</th><th rowspan="2">Q_c (kg/h)</th><th colspan="2">L (m)</th></tr> <tr> <th>计算值</th><th>设定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2.8</td><td>470</td><td>0.021</td><td>1.85</td><td>0.84</td><td>2</td><td>0.0001</td><td>0.04</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极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怪，属于综合特征大气评价因子，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提级后为 100m，本项目须以租赁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探看，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	470	0.021	1.85	0.84	2	0.0001	0.04	100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	470	0.021	1.85	0.84	2	0.0001	0.04	100																								

针对厂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1.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
		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8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 5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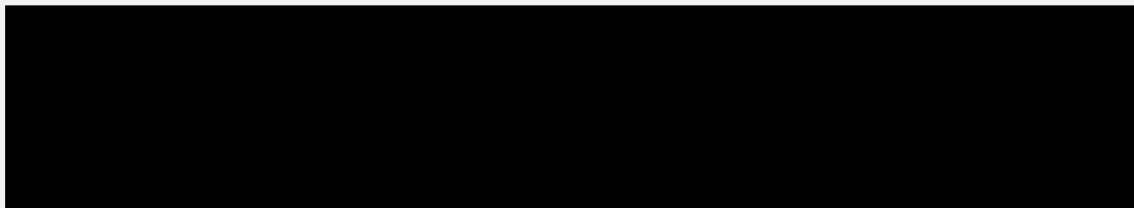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年有效工作日为 248 天，据此核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8m³/a，考虑 20%的水量损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如下：化学需氧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研磨废水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13，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歇	248	198.4	400	0.079	/	/	/	市政污水管网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SS					300	0.06							
		氨氮					45	0.009							
		总氮					70	0.014							
		总磷					8	0.002							
湿式研磨	研磨废水	pH	物料衡算法	/	/	2.2	6~9	/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絮凝+板框压滤	/	不外排	/	/	/
		COD					500	0.0011			25%				
		SS					5000	0.011			96%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pH	物料衡算法	/	/	70.1	6~9	/			/				
		COD					50	0.0035			25%				
		SS					100	0.007			96%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进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98.4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	198.4	/	198.4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COD	400	0.079		400	0.079	30	0.006	
	SS	300	0.06		300	0.06	10	0.002	
	氨氮	45	0.009		45	0.009	1.5	0.0003	
	总氮	70	0.014		70	0.014	10	0.002	
	总磷	8	0.002		8	0.002	0.3	0.00006	
生产废水	研磨废水	水量	2.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絮凝+压滤)	/	/	/	/	回用至湿式研磨、超声波清洗工序,不
		pH	6~9		/	/	/	/	
		COD	500		/	/	/	/	

		SS	5000	0.011		/	/	/	/	外排
		水量	/	70.1		/	/	/	/	
		pH	6~9	/		/	/	/	/	
		COD	50	0.0035		/	/	/	/	
		SS	100	0.007		/	/	/	/	
	合计	水量	/	270.7	/	/	198.4	/	198.4	/
		pH	6~9	/		6~9	/	6~9	/	
		COD	/	0.0836		400	0.079	30	0.006	
		SS	/	0.078		300	0.06	10	0.002	
		氨氮	/	0.009		45	0.009	1.5	0.0003	
总氮		/	0.014	70		0.014	10	0.002		
		总磷	/	2.2		8	0.002	0.3	0.0000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pH、COD、SS	不外排	/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絮凝+板框压滤	/	/	/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831704	31.317407	198.4 m ³ /a	进入城市污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回用至生产上，零排放。

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①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d。

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

graph TD
    A[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 B[混凝、絮凝  
设备：污水池]
    C[PAC  
PAM] --> B
    B --> D[板框压滤  
设备：板框压滤机]
    D --> E[污泥]
    D --> F[设备：清水池]
    F --> G[回用至生产上]

```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池、板框压滤机、清水池等，混凝、絮凝在污水池中进行，板框压滤利用板框压滤机进行。

混凝：研磨废水与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汇入污水池。在污水池内分批次投加溶解后的聚合氯化铝（PAC）药剂，投加过程中同步进行搅拌作业，待水体中出现微小矾花时，停止药剂投加。混凝工艺参数：搅拌转速 150~200r/min。

絮凝：在污水池内分批次投加溶解后的聚丙烯酰胺（PAM）药剂，投加过程中同步进行搅拌作业，待水体中出现絮凝、大矾花时，停止药剂投加。混凝工艺参数：搅拌转速 60~100r/min。

板框压滤：经絮凝处理后的含絮体废水，通过泵体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在设定压力条件下，利用滤布截留水中絮体，形成滤饼（污泥）；过滤后的清液（出水）经压滤机滤液通道汇入清水池，完成废水净化流程。该工序主要工艺参数如下：压滤系统采用手动千斤顶装置，滤板规格为500mm×500mm，共计配置 10 块滤板，过滤压力控制在 0.6~1.2Mpa。 ③可行技术论证 本项目属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3“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废水治理技术是否属于可行技术进行论证。						
表 4-18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可行性对比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除轮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本项目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采用的工艺为混凝+絮凝+板框压滤，板框压滤为加压过滤，属于可行技术中深度处理设施“过滤”	是		
注：^a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排污单位						
由上表可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④处理效率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处理工艺效率分析表						
处理工序		处理废水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絮凝+板框压滤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进水水质 (mg/l)	6~9	63.6	249
			去除效率 (%)	/	25%	96%
			出水水质 (mg/l)	6~9	47.7	9.96
			回用标准 (mg/l)	6~9	50	10
由上表可知，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回用标准，回用至生产上，零排放。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35万立方米/日，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处理能力	35万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A/A/O除磷脱氮工艺，中水回用系统主要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其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好，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处理要求，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不会对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说，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②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该区域管道铺设已全部完成，管网完善，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市政管网。

③水量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为 198.4m³/a(0.8m³/d)，远小于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从水质、配套管网及接管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规定，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本项目仅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工作。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经分析评价，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 2RT 成型机 350T、秤重筛选切条机、超声波清洗机、涡漩光饰研磨机、热风循环烤箱、螺杆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废水处理设施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设计能力 12000m³/h	-19	60.0	9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为项目所在构筑物（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第 3 幢）西南角。															
	表 4-2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第 3 幢	2RT 成型机 350T1	JH-ZK2-350T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19.07	60.38	1	东	38	43.4	昼间	25	18.4	东,1
										南	60.5	39.4		25	14.4	南,1
										西	2	69		25	44	西,1
										北	13.5	52.4		25	27.4	北,1
	2		2RT 成型机 350T2	JH-ZK2-350T	75		-17.48	54.03	1	东	38	43.4		25	18.4	东,1
										南	54.9	40.2		25	15.2	南,1
										西	2	69		25	44	西,1
										北	19.1	49.4		25	24.4	北,1
	3		2RT 成型机 350T3	JH-ZK2-350T	75		-15.89	47.67	1	东	38	43.4		25	18.4	东,1
										南	47.8	41.4		25	16.4	南,1
										西	2	69		25	44	西,1
										北	26.2	46.6		25	21.6	北,1
	4		2RT 成型机 350T4	JH-ZK2-350T	75		-14.30	41.31	1	东	38	43.4		25	18.4	东,1
										南	42.3	42.5		25	17.5	南,1
										西	2	69		25	44	西,1
										北	31.7	45		25	20	北,1
	5		称重筛选切条机	XHH-128B	70		-3.1	50.8	1	东	24.1	42.4		25	17.4	东,1
										南	47.8	36.4		25	11.4	南,1
										西	15.9	46		25	21	西,1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降噪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风机加设隔音罩；
- ③生产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_{\text{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9.0	/	65	/	达标	/
厂界南	33.7	/	65	/	达标	/
厂界西	54.0	/	65	/	达标	/
厂界北	42.1	/	65	/	达标	/

注：*厂界以项目所在建筑物（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第 3 幢）边界计。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1号第3幢05-06、07-08室，为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夜间不运行，由上表预测结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部长信箱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和回复”中明确“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因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3 幢）西侧厂界与租赁厂区内生产厂房 2 幢东侧边界重合，形成共同厂界，故本项目西侧厂界不再布设噪声监测点。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1) 橡胶边角料：本项目备料、人工拆毛边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氟橡胶用量的 2%，本项目氟橡胶用量为 6.5t/a，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13t/a。			
(2) 废模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模具，模具因淘汰、更换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年更换模具量约 100 套，废模具产生量约 1.0t/a。			
(3) 废磨料：湿式研磨过程使用棕刚玉圆球磨料研磨石作为磨料，使用量约 0.5t/a，废磨料产生量约 0.5t/a。			
(4) 不合格品：本项目尺寸检测、终检包装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氟橡胶用量的 1%，本项目氟橡胶用量为 6.5t/a，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5t/a。			
(5) 废包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6) 废液压油：每台 2RT 成型机 350T 均使用 500L 液压油，2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设有 4 台 2RT 成型机，液压油使用量约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7t/2 年。			
(7) 废油桶：2RT 成型机 350T 液压油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需使用 2000L 液压油，共产生 10 个废油桶，每个桶重量约 1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2a。			
(8) 废活性炭：根据表 4-11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2.24t，每年更换 4 次，活性			

炭使用量为 8.96t/a，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962t/a。

(9) 板框压滤机废滤板：废水处理设施的板框压滤机设置 10 块滤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块滤板重量约 5kg，每年更换一次，板框压滤机废滤板产生量约 0.05t/a。

(10) 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 SS 去除量约 0.017t/a，PAC 投加量约 0.011t/a，PAM 投加量约 0.0004t/a，干污泥量（去除的 SS 量+PAC 量+PAM 量）约 0.0284t/a，污泥含水率约 80%，则污泥量为 0.142t/a。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248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核算，产生量为 1.24t/a。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及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节点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橡胶边角料	备料、人工拆毛边	固态	氟橡胶	0.1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模具	热压成型	固态	钢	1.0	√	—	
3	废磨料	湿式研磨	固态	棕刚玉 圆球磨料 研磨石等	0.5	√	—	
4	不合格品	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固态	氟橡胶	0.065	√	—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0.2	√	—	
6	废液压油	2RT 成型机 350T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液压油	1.7/2a	√	—	
7	废油桶	2RT 成型机 350T 液压油更换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0.1/2a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962	√	—	
9	板框压滤机废滤板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滤板	0.05	√	—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0.142	√	—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4	√	—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备料、人工拆毛边	固态	氟橡胶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版)	/	SW17	900-006-S17	0.13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热压成型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磨料		湿式研磨	固态	棕刚玉圆球磨料研磨石等		/	SW59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氟橡胶	固态	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	SW17	900-006-S17	0.06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2RT 成型机 350T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版)	T, I	HW08	900-218-08	1.7/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2RT 成型机 350T 液压油更换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9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板框压滤机废滤板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滤板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T/In	HW49	772-006-49	0.1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1.24	环卫清运

						(2024 版)						
注：危险特性 In 表示感染性、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												
表 4-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向 及去向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7/2a	2RT 成 型机 350T 液压油 更换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2 年	T, I	密闭 桶装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a	2RT 成 型机 350T 液压油 更换	固态	包装桶、液 压油	液压油	2 年	T, I	盖紧 盖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62	废气处 理	固态	活性炭、有 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	密封 袋装	
4	板框 压滤 机废 滤板	HW49	900-041-49	0.05	废水处 理	固态	污泥、水、 滤板	污泥	每年	T/In	密封 袋装	
5	污泥	HW49	772-006-49	0.142	废水处 理	固态	污泥、水	污泥	每天	T/In	密封 袋装	
注：危险特性 In 表示感染性、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橡胶边角料、废模具、废磨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在外售综合利用前，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6m²）中，相关要求如下：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4.3.2.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企业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3.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设有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6 平方米，通过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危废仓库危废暂存能力可达 5t。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8。
--------------	---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耗材仓库南侧	6m ²	密闭桶装	5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盖紧盖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4		板框压滤机废滤板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5		污泥	HW49	772-006-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油桶两年产生一次，板框压滤机废滤板一年产生一次，在危废仓库暂存的量为每次产生量，即 1.7+0.1+0.05=1.85t，废活性炭、污泥暂存量为 3 个月产生量，即（8.962+0.142）/4=2.28t，危废总暂存量为 4.13t/a，危废仓库暂存能力为 5t，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废滤板、污泥，且废液压油采用密闭桶装、废油桶盖紧盖、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废滤板、污泥采用密封袋装，正常情况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 ⑧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要求设置危险标识。 ⑩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废滤板、污泥）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密闭贮存，几乎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不会产生废液进入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因此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需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3.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固体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协议约定，产生单位负责无泄漏包装并
--	--

	做好标识，提供产生危废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处置单位落实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运输车辆装设有 GPS 定位系统，随时监控车辆的状况，运输时按照划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为避免运输时的外溢而造成的沿途污染，危废应该用容器加盖密闭，确保包装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有泄漏和洒落。 4.3.2.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板框压滤机废滤板（HW49，900-041-49）、污泥（HW49，772-006-49），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苏州市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理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4.3.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废滤板、污泥，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一般固废橡胶边角料、废模具、废磨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
--	---

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废气外排可能发生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液态物料、危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污废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具体如下：

（1）生产车间：本项目原料液压油不在厂内暂存，本次评价主要考虑生产车间 2RT 成型机 350T 油箱泄漏和废液压油收集过程发生泄漏，液压油泄漏后可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污染土壤、地下水；生产过程排放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方式影响土壤、地下水。

（2）废水处理区：若废水处理设施的槽体发生破损或废水管道泄漏等，废水可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方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危废仓库：液态危废（废液压油等）包装桶发生破损，液态危废泄漏，可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方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29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涉及物料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生产车间	液压油、排放废气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其他污染物
研磨区、清洗区	研磨、超声波清洗工作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污染物
废水处理区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污染物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污染物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5.2.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管道、设备、污水和原料、固废储存构筑物均采取对应的防渗或防腐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危险废物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集暂存，源头避免了危废贮存渗滤液的产生，同时避免危险废物与地面的直接接触；

③废水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且定期巡视，及时发现泄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5.2.2 分区防控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各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区域（成型区、研磨区、清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废水处理区		
危废仓库		
生产区域（其它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冷库、耗材仓库、模具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对编制报告表的“橡胶加工”项目未规定项目类别，本项目参考“塑料制品”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地下水不需要跟踪监测，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A 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土壤不需要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经现场探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等措施。

7.1 危险物质调查与 Q 值计算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并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如下：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液压油	0	1.72	2500	0.00069	临界量参照（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2	废液压油	1.7	0	2500	0.00068	临界量参照（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2	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废滤板、污泥	2.33	0	50	0.0466	临界量参照（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合计					0.04797	/

本项目 Q 值<1，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只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2RT 成型机 350T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超声波清洗机、涡漩光饰研磨机	工作液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处理区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等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火灾、	大气、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	储存桶、袋	危险固废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物料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储存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配备防火器材，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落实责任制，生产区域、原辅料及成品储存区域应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生产厂房内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3) 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生产区域、危废仓库等区域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 危废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②本项目须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思，定期维修、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③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所有生产设施的操作均合规合理，避免应误操作导致的生产设施故障而导致工艺事故性废气排放。 ④合理安排生产制度：应在充分考虑设备实际处理能力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生产制度，杜绝超负荷运行，从而确保生产设备在合理生产负荷条件下稳定运行，避免超载引发的设备故障等。 应急措施： 当发生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检查设备故障原因，待排除原因，设备能正常运作后，方可继续生产。 （6）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 ②对废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 ③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的防腐防渗工作，减小废水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应急措施： 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涡漩光饰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停止运行，不再向废水处理设施排水，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原因，待排除原因，设备能正常运作后，涡漩光饰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方可继续运行。 （7）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及消防废水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 企业依托租赁方的雨水排放口，在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用沙袋等物资封堵排口，将事故废水截留于厂区内部，并利用雨水管网、应急收集桶等作为临时收集设施，严防事故废水经雨水排口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7.3.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且应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如沙袋、吸附棉、消防沙、个人防护装备等；②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等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④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
--	---

	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7.3.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①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②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③定期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④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pH、COD、氟化物	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表 2 标准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橡胶边角料、废模具、废磨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废滤板、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厂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成型区、研磨区、清洗区、废水处理区、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g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它生产区域、冷库、耗材仓库、模具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该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2) 物料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3) 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4) 危废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5)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6) 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7)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2) 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198.4/198.4	0	198.4/198.4	+198.4/198.4
		COD	0	0	0	0.079/0.006	0	0.079/0.006	+0.079/0.006
		SS	0	0	0	0.06/0.002	0	0.06/0.002	+0.06/0.002
		氨氮	0	0	0	0.009/0.0003	0	0.009/0.0003	+0.009/0.0003
		总氮	0	0	0	0.014/0.002	0	0.014/0.002	+0.014/0.002
		总磷	0	0	0	0.002/0.00006	0	0.002/0.00006	+0.002/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橡胶边角料	0	0	0	0.13	0	0.13	+0.13
		废模具	0	0	0	1.0	0	1.0	+1.0
		废磨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065	0	0.065	+0.06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1.7/2a	0	1.7/2a	+1.7/2a
		废油桶	0	0	0	0.1/2a	0	0.1/2a	+0.1/2a
		废活性炭	0	0	0	8.962	0	8.962	+8.962
		板框压滤机 废滤板	0	0	0	0.05	0	0.05	+0.05
		污泥	0	0	0	0.142	0	0.142	+0.1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4	0	1.24	+1.2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 厂房编号情况说明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